

處理能力，值得嘉許。但是，聯招一事，攸關數萬名年青應考學子的未來就學機會，對學習能力遠不及一般學生，但仍可排除萬難，苦讀應試的身心障礙考生而言，其意義更是非比尋常。因此，本席要求教育局務必記取此次聯招會錯發准考證的教訓，對爾後的聯招試務籌辦，善盡督導之責，以維護成千上萬年青學子的就學、應試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維護青年學子就學權益，臺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無不兢兢業業審慎處理每項聯招事務。八十八學年度聯招考試，部分身心障礙學生考生因作業疏失，發生准考證發錯情事，幸經聯招會即時處理，並未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二、因聯招事務繁雜，且攸關眾多學子權益，本府教育局將俟聯招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提請該會確實注意，並審慎處理各項聯招事務，以維護學子就學權益。

五十五

質詢日期：88年7月9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修正現行之「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解決小校不適用問題。

說明：「台北市現行之「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中規定，每個班級僅能選出一至二位家長代表

，但以一所每個年級兩班之國中為例，只能有十位不到之家長委員，對於有心關懷教育的家長，無法

給予足夠的名額，且造成家長會運作不易；另外現行規定每位學生收取一百元之家長會費，易造成小校家長會因經費不足而功能不彰。

二、故本市建議在教育政策鬆綁的前提下，修正「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給予各校自行訂定家長會名額與收取經費標準之權力，以利台北市各中小學校之發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現行「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班級家長會推選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每班一至二人。係考量班級家長參與校務情況及會員代表大會開會人數及效率所設之額度。未被選為班級代表之熱心家長，可於班級家長會或透過班級代表充分表達意見謀求共識，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出，以代議制民主方式參與校務，以兼顧效率與民主。

二、現行「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係參照七十四年貴會通過版本，廣徵意見，經市政會議討論後於八十三年十月五日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八十四年一月施行。

三、每學期向學生徵收家長會費一百元對小型學校的確會有經費不足的情形，唯如提高標準，必須考量家長意願及家庭經濟狀況之差異性。此外對於學生家長會自行發起捐募，亦不得強迫為之。

四、林議員所提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意見，將列為嗣後修正之參考。